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（2020 年 6 月）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,181.0269 万元。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	**第六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,271.5403 万元。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,181.0269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8,181.0269 万股。	**第十九条**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,271.5403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2,271.5403 万股。

本修正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6 月 3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